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重大缺陷。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监事签名： 董大文 卢舟 于静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